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重新启动发行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发布）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8,50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

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 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 30032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并已于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进行了初步询价。因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并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止发行公告》。截至目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备案发行相关文件，经双方协商后决定重新启动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工作。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0%，即 833.5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

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采用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 2012 年 5 月 23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的重新询价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T-4 日）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T-3 日），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重新组织实施。鉴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先后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了推介，因此，本次重新启动发行后不再安排三地的现场推介。

6、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以及华泰联合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7、上述网下投资者于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5 月 21 日(T-3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2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的询价结果无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表歉意。

9、为促进投资者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 83.35 万股，即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 83.35 万股的整数倍，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833.5 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网下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3、有关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 2012 年 5 月 28 日(T+2 日)刊登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14、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15、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网址 www.ccstock.cn) 和发行人网站 (www.haida.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以本公告为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2012年5月17日 (T-5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2年5月17日(周四)	刊登《重新启动发行公告》、《重新启动发行询价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4日 2012年5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2年5月21日(周一)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截止时间为 15:00)
T-2日 2012年5月22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5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24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 (9:30-15:00; 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 13:00-15:00)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5月25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5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5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 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及时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

二、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 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 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使用数

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相关信息以 2012 年 5 月 21 日(T-3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 年 5 月 18 日(T-4 日)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T-3 日)9:30 至 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 83.35 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 83.35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83.35 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833.5 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假设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 P1、P2、P3，且 $P1 > P2 > P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 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则若 $P > P1$ ，则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 $P1 \geq P > P2$ ，则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若 $P2 \geq P > P3$ ，则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Q2；若 $P3 \geq P$ ，则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Q2+Q3。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网下投资者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5 月 21 日(T-3 日)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 833.5 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 83.35 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 83.35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胡寿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

联系电话：0510-86900687

联系人：胡蕴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755-82492191、82492808、82080086、82492941

联系人：金犇、高丽嵩、张小艳、阮昱

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